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曦航空”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宜临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5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副总经理简历:

刘宜临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热物理专业。曾任职于南京众和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于 2009 年起任职于晨曦航空南京分公司，历任南京分公司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晨曦航空副总工程师、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晨曦航空副总经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宜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